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11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一期）工程位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东简片区龙水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 20000.4 m^2 ，项目主要建设有 LNG 气化站和 LNG 加气站等主体工程及站房、消防设施等辅助设施。LNG 气化区一期储罐总容积 200 m^3 、一期设计高峰小时供气能力为 5000 Nm^3 ；LNG 加气区一期储罐容量 60 m^3 ，LNG 日加气量为 20000 Nm^3 。项目总投资 10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

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在装卸、储存过程中的动静密封点泄漏和液化天然气储罐非正常放散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营运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企业内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控。厂站边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优质轻质柴油，废气由内置烟井引至天面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至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严者。

（三）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

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设计规范，制定完善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各项部门职责，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